

##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六次，列席股东大会两次，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审慎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弃权、反对情形。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王明凯 (已离任)	2	2	现场、通讯	0	0	同意	否	1	1
兰才有	6	6	现场、通讯	0	0	同意	否	2	2
俞放虹	6	6	现场、通讯	0	0	同意	否	2	2

注：王明凯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六年，因此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判断，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并同意
		《关于修订<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构建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电话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现场接待等方式积极回应资本市场、投资者及股东疑问。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真实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四、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和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他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线上方式积极参加北交所和河北证监局举办的系列培训，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报告期内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未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 4、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报告期内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履职过程中，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关注公司公告、舆情信息、网络报道等方式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忠实、谨慎的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促进公司长久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明凯、兰才有、俞放虹

2023年4月17日